

政事要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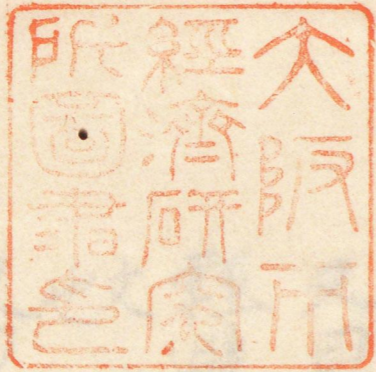
二拾二
[19]

322
KOR
福田文庫

十九



Oa- 16926



政事要略卷第六十二

如卷古本



322.1
KOR
福田文庫



禁止至彼正君臣上下之分雖誠無
貴賤之別嚴而少息ハ古之夏也知而不行者
當今之計也偷存此旨莫出其言又或人曰可

F000-7390

受教之人乘車可致敬之人乘馬不知乘車之
容不致下馬之禮此人有罪哉否者諸成犯過
皆別故矢但下内外官人有侍其後蔭故違憲
法条只有故之罪已無失之罪失新罪先之
時或立舉重剛輕之条或設比附目准之文不
知軍中之人尤是意外之失舉彼比此以失難
責柳王御已上見車可知若乘九庚之車又無
呵叱之吞令人訛設之咎也忽及陵轍者非也
又云下馬之禮以爲爲程式云在朝堂座見親
王及太政大臣並起座者以見其人。○爲其

程至于下馬之禮宜依見得之程

又曰行路巷術

謂行路者道路也巷
術者里中小道也賤避貴少避老

輕避重

謂後老輕而少重猶須避老此依同倚之
人如有貴賤者不問老少輕重正依賤避貴之

又曰内外官人

謂主典以上其番上既奉
重者受亦無礙也云云有特其位

蔭故違憲法者

謂位蔭者身帶官位及父祖之蔭也
故違憲法者故不可焉及失禮觸行

之類即於本司

禮量也若六位以下及勳七等以
任外記者自依贖法

下宜聽量情改答

謂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改答若
徒杖罪以下量其情狀多改答若

即知或金皮其罪

或量減其科若其減改者亦不須
依從減之法唯止量減其一二等若依

洪自位

若長官无聽改官應致敬者改
謂本司五位

蔭故也

以上長官下

文云德次官應致敬者又依上。五位以上受致
敬禮然則。是致敬者必五位以上。須知但
長官者雖罪人。不應致敬。仍得受之。次官者。罪人。不
應致敬者不得後受。是則長官次官之殊別。
其諸司判官以上及判吏彈正。巡察。內舍人。
輕明重亦謂其監大學博士物者。舉文學等不注。受管之限。
士上下稱文學。即。問諸司。博士。等亦不在受管之限。
大學博

穴曰持位蔭有限。哉。答。九。特。蔭。犯者。六。議。以下
皆受耳於律為不免罪。故也。問於本司。犯者
假郡司於國犯。察官人於省。犯。稱本司。哉。答。而
耳

其諸司判官以上釋曰。其。才。伎。長。上。者。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可受。何。祿。法。准。

判官一云。才。伎。長。上。任。主。典。者。是。攝。初。任。故。不可。同。判。官。

穴曰問於品官等。其位當判官以上者。下受。未知。以正。從。相。准。欵。為。當。以。上下。相。。

答依官位令者以上下為級。假大膳。少進。正七。位。上官。主。將。周。正。七。位。下。官。為。非。判。官。司。受。管。自。余。才。伎。長。上。依。祿。令。其。位。主。典。以上者。不。受。給。少。判。官。祿。故。也。尚。依。文。習。耳。又。問。於。女。官。何。答。已。上。諸。条。等。皆。悉。為。男。出。文。於。婦。女。合。別。勘。不。

同此例也

或曰師曰物之師并長上之屬早於主典者依

改著之例耳

大學諸博士文學等穴曰其諸寮諸博士等又
改文學故也跡曰又陰陽寮博士等不著自餘
雅樂寮師等又至鈺曲鈺曲履之類焉官位令
其位與當目以上不變朱曰後反不也但願
判官相當朱曰同也
若位下於判官者令改或曰依其職掌判官以
上者不變又或曰其從判官以上但位以正從
不變者並此兩說耳者
為高下之類別上令無續狀朱曰凡令內稱博
師者改耳者問國博士者皆不變也稱
士改不答可也

弘儀格曰敕入國問諱。聞有之况於從今何曾無
避須見諸司入奏名藉或以國主國姓為名向朝奏

名可不寒心或取真人朝臣立宗於氏作字是近冒
姓後用佛菩薩及聖賢之號每經聞見不安于懷自
今以後宜勿更然昔里名勝母曾子不入其如此等
類有先著者急即改換務從禮典至者施行

神護景雲二年五月三日

弘雅格曰敕頃者百姓之間曾不知禮以御宇天皇
及后等御名有著姓名者自今以後不得更然所司
或不改正依法科罪至者施行

天平勝寶九年五月廿六日

檢事遣使式曰凡累騎并乘已年案牛馬擔支乘車

馬等類隨狀科不應為輕重之眾

雜式曰御所及中宮東宮誓首餘皆跪拜但注高下

又曰援位任官及別有恩命者儼踏中宮東宮

准此隨人貴賤

彈正式曰品位已下逢一位五位已下逢三位已上

六位已下逢四位已上七位已下逢五位已上皆

下馬餘應致敬者皆不下其不下者應下者棄車

及陪從不下中宮東宮陪從准此

又曰三位已下於路過親王者下馬而立但大臣

斂馬側立

彈例曰凡相遇親王者三位下馬而立四位已

下跪坐但大臣斂馬側立又條曰三位於宮中

過親王者跪坐但大臣不得跪坐者為見古

禮載之依式文可行

又曰无位孫王逢三位已上下馬六位已下逢无位孫

王不下

雜式曰驛使遇應致敬者下馬若急速者不下

彈正式曰致敬礼者三位已下拜親王大臣及一位親王大臣四位拜二位并三位衆議已上五位拜三位并

四位衆議六位拜四位七位拜五位神祇官祿史

洋次官已上大政官外記錄少納言左右史拜轉
省且臧坊使察司判官主典諸衛府監曹尉志
太宰監曲洋次官已上助教直講洋博士東宮官洋
傳六位已下洋學士國介洋守鎮守監曹錄將
軍官人見本國守官早者致敬位因者不拜若就國見
猶拜諸國史生及諸衛府之生已上二官舍人等於判官
以上不論位高早皆拜以介任隨私礼不拘此制
又曰親王大臣及一位於五位以上答洋於六位已下
不須五位以上於六位以下答拜位類高下
~~年式~~曰文武職事敬官朝奉行立各依位次為序
位同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六位以下以齒謂齒
齡者

親王立前謂交馳道而諸王諸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別

謂自親王行障一等
諸王立西諸臣列東

諸王諸臣各依位次不雜分別釋曰大臣以下皆親

若立一列者諸臣三位立前次諸王四位下五位。臣四
位以下列耳其外位者依官位令耳。穴曰諸王諸臣
各依位次則知可別列向依令釋諸王五位之後可立
諸臣四位依未知諸王三位以上諸臣三位以上行立之次
身如何此謂列一行之時事也

一位次臣一位次王二位次臣二位次王三位次臣三
位又正從以次行列一因諸臣不別王臣何者朝
服之色无別之故但但四位以下朝服有別仍王
臣別耳師曰正三後以上立畢之後才一位可立

也問令釋曰外位依官位令耳未知其意若
師曰依今所說於今不見別之

問殿上藏人所是處之之例以蔭子為上以蔭孫為
下今所疑者資高蔭雖稱孫其文或四位以上也以
當蔭雖稱子其。五位以上也猶依子孫之字
可次第乎將依本蔭之階可次第乎

答公式令曰文武職事散官朝參行立各依位次
為席位因者六位以下以為選叙令曰五位以上子出身
者一位嫡子從五位下庶子正六位上二位嫡子正六
位下庶子及三位嫡子從六位上庶子從六位下

正四位嫡子正七位下庶子及四位嫡子從七位上
庶子從七位下正五位嫡子正八位下庶子及從五
位嫡子從八位上庶子從八位下者案斯等文依其
位階年齒可有行立次序何以蔭子蔭孫名号推知
為上為下之分別猶隨本蔭出身之階宜定當昭著
座之法

又問進士帶刀長共候東宮殿上之時以帶刀長為
上以進士為下矢是非之間意如何答伴座次莫頗
遠理途何者如公式令者既用位階次用年齒爰業
選叙令至于進士已置及第之位但於帶刀未見可

叙之階何以無位為上或有位為下乎猶如到錯尤可故易况進士者文道也文吏在左帶刀者武衛也武吏在右此是聖人之法不可乖違之者也

已上二條回答其理如此但臨時之漸人至專之况至殿上既是皇居也若有新勅定必勿論法式又上臺東圍雖異視聽諭言令旨尤可因准仍宮內准仍宮內吏須同上法後昆能令釋不可守一隅

問隱岐園司守椽兩人職掌有限老少無論任國之座自存次第至于去職之後各為散位之日交座之

處以誰為上乎答名例律曰職吏初位与八位因說者曰初位人帶職吏時為貴去職之後不可貴又輕於八位故者在任之時寔有守椽之別罷秩之日宜依朝參之法彼職吏初位雖因八位去職之後輕而不貴之故也縱有長官之舊号既是少年合當散位之交座何下老年齒然則猶依年齒可定次第明存章條勿成疑慮

式部式曰元正行列次序參議以上在左太政大臣右大臣親王諸王及餘官三位已上在右外五位以上隨便左右其四位若議雖是下階列國也上孫

王諸王因色先例孫王六位已下次以位階不依官
秩外位不得列內位上

案古式行列改才之法惣一條為親王及宗
議已上諸臣三位已上四位已上各制其行列
即文曰云云六位已下次以位階不依官秩其
申改之時以官秩然則一位已下初位已上申
改及臨時之行列自以明也而此式制製為兩條
即上條元正行并列雖設六位已下之法下條
諸節令及申改次序不須六位已下之列抑文
稱但五位已上也爰知依但字有明六位已下

之法也加以古式以上文令蒙下文也此式待
上條并但字義可顯六位之更又、可安

又曰諸節會行列次序親王及宗議已上并諸官三
位已上左左諸王左右行列在諸臣上其申改之時
以官秩次但五位已上位色不因准是下官攝先高
色

長保元年四月廿二日賀茂祭警固解陣御上
皇太后宮大夫 右中將源賴定四位左少將
左少將 成房五位依四位右中將列上或人曰攝依府
次弟雜五位左少將可列上云云此說頗訛也

天曆八年正月

日依太皇太后崩有警固召

仰右中將源重信

四位左少將同兼材五位不

依府次依位行立

其外記日記上卿中納言源兼

左右任

就中如式文者雖是下官猶先高色者依位行

列在叶式意

番奏云射射禮之座雖依府

問式部式曰行列次序六位已下次以位階不

依官秩又曰申政之時以官秩次但五位已上

依色不因雖是下官猶先高色者今所疑者一

司同官之人大少異号之間名依勞効因日預

榮爵之處以祖之蔭帶少之者列上帶大之

者列下也若隨叙位之次才可無大少之分別

欵各式文所謂位色者即位衣之色也同日同

階之人有何分別之色乎猶依本官之大少可

為當時之次序也

問戶令曰陵戶官戶官人公私奴婢皆當色為

媾義解曰凡此五色相當為婚即異色相娶者

律無異名並當遠令既乖本色忽令正之若異

色相娶所生男女即知情者自令從重其官戶

陵戶家人是此三色者官戶為輕二色為重又

一條曰官戶奴婢每年正月本司色別各造藉二
通有工能者色別具注義解曰工者三匠也能
者書算之類也戶婚律奴娶良人女系疏曰人
各有倡色類須因良賤既殊何宜配合選叙令
遷代系義解曰其以理解官惣有十色致仕考
滿廢官者負元侍遭喪心解是也又本至已系
曰其雜色任用者考滿之日聽於內位叙又曰授
位者皆限季少五以上義解云謂入色年限起
自十七也說者云別教才仗長上及中官舍人
論律部帳內資人等之類皆限年十七出身元

五叙位耳又曰得蔭之色限十一即叙衣服
令朝服祭曰一品以下五位上衣色因禮
服袋從服色又系曰凡服色白黃丹紫蘇
芳緋紅黃橡鑪蒲陶綠緋縹紫黃楷
衣秦紫橡墨如此之屬當色以下各兼得服之
義解曰謂假令著紫之人兼得服蘇芳以下諸色之類
又曰外命婦衣服色以下位服又云衣色准男丈夫者案
此等文觸人觸物觸吏觸官所稱色類其教至多
凡量色字之處無可訾盡之由然則位色者
高位正從上下之色也何必可謂位袍之色乎

後色者猶言位軟加以公式今日朝儀行立各
依位次為序位因者五位以上即用授位先後
者誠是因日之叙雖居同階之列被召立之先後
豈非授位之先後乎不論官之大小均用

此句闕字如舊本也卷古本ノ

此句闕字如舊本也卷古本ノ
此句闕字如舊本也卷古本ノ
此句闕字如舊本也卷古本ノ
此句闕字如舊本也卷古本ノ
此句闕字如舊本也卷古本ノ

